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洪惠君
電話：06-9272162 分機125
傳真：06-9267502
電子信箱：fp27520@phchb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企字第1130049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3D004091_113D2004047-01.png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正式啟用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，請惠予周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31日衛部心字第11317619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平臺係為提供一般民眾及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等相關單位，反映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之申訴管道，以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遵循自殺防治法第16條規定，並依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建立自律機制，提升自殺防治綜效；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平臺網址：<https://msp-appeal.org.tw>（啟用後將同步公告於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網頁）。
 - （二）服務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（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）。
 - （三）服務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6時（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）。
 - （四）諮詢專線：(02)2578-7885（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）。
 - （五）申訴處理機制：本平臺將依自殺防治法及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，檢視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，並通



知前揭業者予以自律處理，並於申訴受理後7個工作天內回復處理情形（申訴流程圖詳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企劃資訊科)